**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**

**2025年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专业学位特点，为做好会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会计博士）招生工作，规范审核制招生过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领导机构**

管理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会计博士招生的统筹工作，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成立会计博士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二、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（获得硕士学位后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），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（有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）；会计博士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（按规定时间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合同）。

2.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。

（2）取得重要实践成果。担任（曾担任）企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部门负责人，或具有与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岗位工作经历，或撰写的咨询报告等获得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批示，或参与横向（纵向）课题研究（排名前三），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前三），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（提交材料清单参见暨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）。

（4）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**三、材料审核**

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和实践能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以专业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%，不高于300%，上线人数低于200%的，可按实际比例复试。

**四、复试**

具体安排请之后详见《关于公布2025年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复试方案的通知》。

管理学院

2024年11月14日

**注：申请材料请按清单的顺序排序，同一顺序的材料须装订。**

申请材料清单：（1）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
（2）一份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（自本科起）；（3）一份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（4）一本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论文）；（5）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（6）一份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（7）两封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；（8）政审表（可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（9）取得重要实践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**会计博士相关申请材料收件信息**

**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管理学院204室**

**收件人：王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020-85222505**

**请用普通顺丰或EMS快递寄送**